

车辆维修合同

合同项目：小轿车、越野车、皮卡车维修、保养、含配件

甲方：克拉玛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克拉玛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克拉玛依区安锋汽车装潢店

甲方：克拉玛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克拉玛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克拉玛依区安锋汽车装潢店

依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双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方愿将其拥有的部分车辆委托给乙方承修。双方协议如下：

一、 **维修服务范围：**小轿车、越野车、皮卡车维修、保养、含配件

二、 **车辆送修程序及方式：**

甲方将车辆送到乙方所在地维修，并出具送修单，送修单上详细注明维修项目及配件更换范围，维修单需班长、经理签字确认。乙方根据送修单要进行严格的检查维修登记，并确定工期。

三、 **车辆维修程序及方式：**

乙方维修车辆应严格按照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在维修过程中发现超出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或配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继续维修。

四、 **车辆接车验收程序及方式：**

车辆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乙方所在地验收接车。验收标准为 GB/T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及合同型号车辆《维修手册》的维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经办

人在乙方出具的维修清单上签字认可，维修清单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一致时需班长、经理签字确认。该清单及送修单一并作为结算凭证。

五、 合同金额： 6275 万元（含税）

六、 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大修车辆为 100 天或 20000 公里以内；二保及小修车辆为 30 天或 5000 公里以内；车身钣金及喷烤漆为 6 个月以内。在以上时间段或行驶的公里数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 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1、银行转帐或承兑汇票。2、按乙方报价单核算实际工作量，甲乙双方每季度对账一次，以对账金额为准在每季度 25 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依照国家最新政策）。3、付款时间双方协商 4、甲方支付总报酬时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满 180 日后支付或与乙方返修整改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5、供货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区安锋汽车装潢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红路支行

账号：107036463356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设备的拆装、洗涤、调试、检验、发送及回收全过程监督。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标准现场检查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零配件交付乙方更换。

4、甲方的车辆在送修过程中由甲方操作，若乙方救援不及时，甲方有权更换维修单位。

5、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的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任务后有权按合同约定得到维修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送修的在非资质范围内所有设备，若乙方接修所造成设备、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赔偿。

4、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5、乙方应当亲自完成维修保养的主要工作，需要外协的项目（如油罐、油箱的蒸煮、洗涤等）须到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取得合格证。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和零配件的市场价格。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为正规生产厂家生产，有正规发票、合格证且价格不超过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7、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接到甲方救援电话应及时安排现场施救。

8、乙方必须对自己的设备和人员进行保险，车辆进入乙方场地，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救急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的，乙方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拒绝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则这部分设备的维修费用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维修合同的 2% 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设备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在送、收设备中损坏设备，不能修复按设备的全价赔偿，能够修复，但降低等级使用的，则这部分设备的检修费用不予结算。

7、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除不结算设备修理费用外，设十

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3.2、在履行期限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3.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3.4、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 克拉玛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克拉玛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克拉玛依区安锋汽车装潢店

负责人：

负责人：康少金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